

#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
环评批复〔2024〕55号

##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州土星动力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大排量摩托车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

杭州土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你单位送审的《杭州土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大排量摩托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、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技术评估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土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大排量摩托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。

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，

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依法自主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三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自行（或委托）开展安全风险评估。

四、本项目建成后，全厂化学需氧量（COD）排放总量控制在0.255吨/年以内，氨氮（NH<sub>3</sub>-N）排放总量控制在0.013吨/年以内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排放总量控制在5.52吨/年以内。

五、如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如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请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送：余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，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